

1.1. 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的 （项目名称）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-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松江区环境监测站 2025 年-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— 上海强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强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

